

運用戲劇藝術的青少年工作

陳智達

1999

原載自：陳智達(1999)，「運用戲劇藝術的青少年工作」，刊於現象工作室編著(1999)《逃得幾多尺》，香港：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柴灣會所出版，頁 27-60。原文於 1999 年出版，網上版本於 2004 年上載，並稍作修正。

大綱

一、青少年「問題」的問題

二、詮釋學觀照下再看青少年「問題」

詮釋學對「客觀」的反省

由「成見」所衍生的積極意義

由「成見」所建構的「問題」

識破壟斷，追逐真誠共話的天空

三、「戲劇」作為一種主客共融的工作媒介

工作者角色 ---- 處理「問題」vs 探索「意義」

需要的介定 ---- 「專業評估」vs 「故事敘述」

介入方法 ---- 「治療」vs 「啟迪」

工作關係 ---- 「助人與受助」vs 「隊工伙伴」

四、結 語

參考書目

一、青少年「問題」的問題

在我任職社會工作者的歲月裡，心中泛起的「問題」比起我為人解決的「問題」還要多！

「問題」二字在西洋人的語言中有更細緻的分類；其中“problem”可解作困惑甚或毛病，而“question”則指一種發問，故此「有毛病」與「有疑問」不會在他們的用語中那麼容易扯上關係。細想下你便會知道中國人這組語帶雙關的方塊字是多麼可愛；一句「你有問題？」可圈可點也！或許，這便是中國人不熱衷發問、不熱衷討論的原因。我們習慣把社會情況當作自然現象，因為每當發問、質疑之際也怕被人指為「你有問題」嘛！

我對社會上所指那些青少年「毛病」(problem)抱著疑問」(question)；這些關於青少年「問題」的問題，愈來愈使我困惑、愈來愈使我惆悵。我有幾個印象深刻的片段：

當社工期間，一位濫交、當娼、嗜毒但從未有案底的女孩子在離校後漸漸定下來「從良」，找到一份賣翻版光碟的工作。我固然不太鼓勵，但也為她日漸「從良」感到高興。誰知她後來正是海關緝翻版光碟時被捕而被判感化令。嚴格來說，在成年人法例中濫交、當娼、嗜毒也不犯法，但「翻版」則是刑事罪行！暗嘆此妮子當年重重歷劫也只是甚麼警司警戒，而校方在責難之餘也算十分包容；如今相對而言「從良」(至少她與我也認為這算是「從良」)，又竟算是犯上刑事罪行。心中不禁疑問社會上各種罪行執重執輕是如何斷定的呢？

有一次與一位教務主任談論一位男生穿著校服在街上吸煙應否受處分的問題；在激辯期間這位主任竟然可以隨隨地點起煙斗，跟著正義地指責我偏袒學生。我不識趣地質問他為何自己可吸煙斗而學生不可抽香煙，他權威地答了我一句：「因為我是老師，他是學生！」我日後再沒有機會跟他辯論，因為自那學期後我已被調職離開該校；據說皆因我是「問題」社工。

離開學校社工的崗位後，街上碰到從前頗熟絡的一位頑皮男生，雙方大爆粗口問候一輪後隨隨分享近況。他向我訴說上月在時鐘酒店召妓後被「屈」數千元的經驗，好一副受害人的樣子。我當時心中暗忖，若我此時仍是你的駐校社工，你會如此磊落地訴說召妓經驗嗎？我是在那次才頓然留意到原來在成年世界中召妓本身並沒有直接犯法的，在法理中他可以完全是被勒索的消費者。我可以想像他從前縱然有類似經驗也不會對我說，因為若在學校的處境他死定了！他將由受害人的身份搖身變成害群之馬、會給我開“File”、定為心理問題、性觀念不正確等等。相較於那位賣翻版光碟而被判令的「靚妹」，這次反過來學校的道德標準又會比社會法例中的道德標準緊得多。究竟學校的道德又是誰定的呢？

我在街上與青少年傾談的體驗更是神奇。還記得從前用社工身份走到公園、球場的時候青少年那句自衛式的說話：「阿 Sir 我有問題架！」隨後，不知何解又十分受落我的接觸，後來更好像在我身上找到問題青少年的共鳴圈。偶爾用街坊身份到機鋪打機，碰上相熟的青少年總問我是不是來找「細路」，然後又會懺悔式的與我分享近況，像是要用問題、毛病等角度來鋪排自己的分享才可使我明白。從前在學校裡做輔導總覺理所當然，然而在街上總覺得有點不自在。原來「處理問題」的工作關係已凌架於一同打機、一同說笑、一同分享生活上的軼趣。

我不再是一個成年人，而是一個你要向我說「問題」的成年人。縱然這些「問題」可能不是他生活裡的重點，但因著我，他總是覺得要向我說一遍；換言之，在講述生活體驗的過程中，他們的「問題」因著我而被顯得佔了更大比重！

成年人太容易似是很有共識地怪責部份新一代的年輕人不守規矩、反社會道德、反叛等等，但上述幾個片段深刻地告訴我：這些根本不是同一套規範、同一套道德！成人世界常替叛逆

的青少年冠以「邊緣青少年」之名，但實際上一個圈子的「邊緣」，只是另一個圈子的「中心」，那些不同甚或矛盾的視野，根本是深深扎根於成人世界。成年人同仇敵愾訓示下一代之時，委實可以釋然放下爭拗，共同譏笑青少年人英語水平今非昔比、嘆惜一代不如一代。但回心一想，既然界定對錯從來也不是單一尺度，那麼我所看到的青少年「問題」，到底是屬於青少年，還是屬於自己偏見下的視野呢？

我太想弄清楚，自己之所以醉心於青少年工作，到底是為了青少年、為了自己那份助人的成就感、還是主要為了在背後界定問題的權威者服務呢？

二、詮釋學觀照下再看青少年「問題」

詮釋學對「客觀」的反省：

落筆之際掙扎了許久。最後還是決定冒著語無倫次的危險，用上「詮釋學」這門對大部份讀者而言仍是陌生的學科貫串我整個立論。

詮釋學源於聖經研究與文學批判理論，主要課題是對「理解」作出本體的(ontological)探討，簡言之亦可說是探討到底「理解」是一回怎樣的事情。概括而言，根據詮釋學的觀點，理解者必然在「成見」(prejudice)下理解事物，而「成見」本身並沒有真假值；理解的本質其實是理解者的「成見」背後的傳統與另一個傳統不斷對話。這個內蘊於「理解」的對話特性可稱之為「思辯結構」(dialogue structure of understanding)，哲學詮釋學嘗試藉此闡明思想的本質便是語言。這種對話本質亦提醒了我們，當我們用任何「方法」去理解一個現象之時，無論

這是心理輔導也好、解構也好、甚或稱作詮釋也好，本身並非一個直線的演繹過程。參照詮釋學的觀點，這應該是一個可稱之為「思辯結構」的對話進展過程，青少年現象並非外在於理解者，整個理解過程是發生在人裡面的語言世界。在這「思辯結構」的基礎上，伽達默進一步認為理解者若對自己的歷史時空局限有所醒覺(historically effected consciousness)，便會推向更有深度的理解；所謂「假」的「成見」亦隨思辯被放下、本身的視野與傳統也會豐富起來。本文旨趣正是期望闡釋為何青少年工作者須要對自己的歷史時空局限有所「醒覺」，繼而我期望為大家闡明為何發展運用戲劇藝術的青少年工作有其獨特貢獻。

詮釋學宣稱理解者的視野本質上必然有其局限，而這種宣稱亦正似乎與現代人追求「客觀」、「實証」的科學心態背道而馳。伽達默運用「遊戲」(Play, Game, Spiel)這概念，巧妙地替人文科學的本質塑造了一個類比；而這個簡明的類比亦正好為青少年工作應否探求「客觀」這問題帶來了一點啟示。在引申任何論點之前，我必須澄清伽達默的詮釋學的原意本非直接為社會研究或社會服務奠下方法或通則，而是對人文科學作出本體的探討(Gadamer, 1996, p xxiii)。部份學者認為縱使伽達默的原意非為建立方法論，我們仍可探討他的洞見對人文科學有何意義(Hekman, 1986, p 95)。另一方面，亦有學者認為可在詮釋學中直接建立出所謂「詮釋學的青少年工作方法」(Nakkula & Ravitch, 1998, p 22)。我在本文則較傾向前者的立場，只把詮釋學視作一種啟迪，運用戲劇的青少年工作方法是我在這啟迪下的建議。

在真理與方法(Gadamer, 1996)一書中，伽達默從討論藝術美學，申論到美感與審美者之間那種密切的關係。我相信由中國人「各花入各眼」的道理來作進路會更方便大家明白。其實「各花入各眼」的原因毫不簡單，我們該體會到美與醜的指標從來也不只與審美者的個人眼光有

關，更是時代、處境等等背景為審美者戴上「有色隱形眼鏡」；因此楊貴妃在九十年代是「肥婆」、鄭秀文在唐朝會算是營養不良、沙朗史東在漢朝是蠻夷……然而，縱使時移勢逆、花無百日好，我們能說那種美的感覺不是「真」的嗎？這種與個人主觀世界連結的「真」是較那種所謂客觀的「真」次等嗎？這種從藝術美學而來的真理觀，便直接挑戰了西方社會十六世紀啟蒙時代以後那種追求客觀驗證的真理觀(Hekman, 1986, p 97)。或許可以說，詮釋學最革命性的貢獻不是建議出人文科學中求真的新方法，而是從哲學角度建議人文科學該憑何基礎衡量所謂「真」。

伽達默認為「遊戲」(Play/Game/Spiel)這類比，正是本體地解釋了藝術美學的本質(Gadamer, 1996, p 101)，繼而更解釋了人文科學的本質。他認為「遊戲者並非遊戲的主體，反之，其實是遊戲透過玩遊戲的人得以彰顯」(Gadamer, 1996, p 103)。比方說藝術品本身是一種「結構」，無論有沒有人欣賞、它本質上亦存在著，遊戲本身也是一種「結構」，所以有沒有人玩「大富翁」也好，各大文具店均有代售。然而，若深想一層，這種「結構」，卻只有每一次被人去理解、被人去演繹時才完滿地生效。所以伽達默認為「遊戲」是一種「結構」，而「結構」卻又只在「遊戲」的過程中才真實地存在(Gadamer, 1996, p 117)。換言之，個別人文科學工作者身處的建制、時代、個人前設等等均構成了該遊戲的規則與局限。故此，人文科學工作者若追求「客觀」地審視結構、又或以為自己能抽離結構繼而對社會問題作出客觀剖析，這便不太妥當了。當一個人在玩大富翁之時，他 / 她又如何能同時間抽離地評品整個大富翁遊戲呢？錄映機也幫不到忙，因為你看映帶的那一刻，在時空上已不同於投入在大富翁中「博剎」的那一刻嘛！

回顧上文曾提及藝術美學中那種「真」，再配合「遊戲」的類比，我們或會更明白詮釋論如何為人文科學中的「真」作出定位。在自然科學的領域中，我們較容易抽離地研究通則，因此我們可根據地心吸力的原理，解釋到為何跳樓會死、為何跳樓時愈落速度愈快；然而，當問及為何跳樓時，我們是否適宜如自然科學般推出通則呢？在人文科學的遊戲中，研究的焦點本身就是由研究者的動機參與構成(Gadamer, 1996, p 284-285)。有沒有人類也有地球、也有引力（縱然你不稱之為「地心吸力」）；但是沒有人的旨趣便沒有「為何青少年會跳樓？」這論題。很多時客觀的研究結論會告訴你「因為青少年人在家庭、學業、交友各方面均得不到滿足及支援，因此容易輕生」；這近乎是告訴你「經過仔細的研究，原來香港所有青少年的阿媽也是女人」。或許你心的經驗也會告訴你，愈抽離、愈客觀、愈追求通則的青少年工作者愈會顯得語言無味、愈無意義。追求「通則」，很多時便是這樣乏味！

我個人在輔導學生的經驗告訴我，著意追求通則的心態，不只看不真，其實可能是看不到！人文科學的工作者，從來也是「遊戲」中的「遊戲者」，故此迦達默認為人文科學中的理解並不涉及追求通則，而該是在個別社會現象那獨特且具體的歷性當中作出理解(Gadamer, 1996, pp 4-5)。我們可以說，探求社會現象的歷程根本不能抽離地追求客觀驗證，返而必然是在獨特的處境中探討某角度下的現象。故此，追求深入豐富的理解繼而探討內裡互為因果的關係，返而較那些自以為可以客觀抽離地俯瞰一切的直線因果邏輯來得合理、來得暢快！

若我們接納理解者必定是置身於有局限的視野中，我們便不必再苦苦追求「客觀」了。我們甚至該探討多一點那些表面「客觀」的論說背後是交織著怎樣的「成見」。

由「成見」所衍生的積極意義：

青少年工作者其實從來也不「客觀」，也不該「客觀」；這可從「成見」(Prejudice)的概念得到進一步闡釋。伽達默提出「成見」(Prejudice)的概念，可以說是直接繼承了其師海德格「前理解結構」(fore-structure of understanding)的概念，意思指人運用過往經驗來投射出含意其實是「理解」的本質(Gadamer, 1996, p 266)。伽達默強調「成見」(Prejudice)這觀念是在啟蒙時代以後才引含了負面的意義，基本上「成見」只是表明一個人在對事物作最終判斷前已先在理解中作了判斷，而本身並非錯或對(Gadamer, 1996, pp 271-276)。換而言之，我們或許可以大膽地說：人類對一個現象的理解並非從外自動輸入，而本體上是理解者根據以往經驗作出主動投射。

然而，這並不代表青少年工作者的處境是囿限了我們的視野；反之，正是因為有這先存而有限的起步點才可孕育出意義。伽達默有以下一段看似艱澀的論說：

「事實上歷史不屬於我們；我們屬於歷史。早在我們通過自我檢討的程序了解自己之前，我們已以一自明的方式通過我們活在其中的家庭、社會與國家來了解自己。主體性的焦點是一面扭曲了的鏡子...此即何以個人的成見比起他的判斷更多地形成其存在的真實性。(Gadamer, 1996, pp 276-277)

這過程其實很簡單，因為任何說話其實也是建立在既有的前題上，而這些既有前題很多時是我們不以為然、想當然地接納了，例如當你問「你家裡有甚麼兄弟姊妹？」你已先假定了兄弟姊妹會住在同一家裡；若你問「你讀幾年班？」，你已先假定了他 / 她仍有上學。我們可以見到，其實是字社行間所內蘊的信念主宰了問題的導向。在上述例子中，「少年人須上學」、「兄弟姊妹會同住一室」等等不就是發問者背後的信念嗎？如是者眾多句子便會交織出一組信

念，這一組信念又會成為另一句說話的既有前題，個人的「成見」便是這樣扣連著個人背後的整個生活世界。

本質上，這「成見」下的視野絕非只是一個角度、而是在理解的過程中建構了新的意義！要說明理解者必然主動建構意義這一點，我們可先推至另一極端來探討。我們可反過來問問到底一個理解者可否透過深入詮釋繼而把青少年人的「現實」面貌完整、中立地呈現出來呢？

來自示來馬赫(Schliermacher) 及狄泰(Dilthey)的傳統把「詮釋」視為對已成歷史的經驗作出「重塑」，更認為理解者在時空上的距離(temporal distance)對理解造成障礙(McGowan, 1988,

p82)。迦達默則認為「成見」在時空上造成的距離有別一番意義。他除了藉前述「遊戲」的

概念認為理解者本體上必然置身局中，還認為正是這時距才使我們在「差異」的情況下作出

判斷。因為若然沒有時距，一切視野也會顯得想當然，例如清代婦女扎腳之餘還覺自豪，作

為現代人的你會想當然地譏笑她們愚昧無知；但現代女人弄得腰痛、生「雞眼」也要穿高跟

鞋，我們卻還在大讚高貴得體！一百年後的人類，或許又會想當然地譏笑我們自討若吃。在

迦達默眼中，「時距」對人類的理解活動乃有積極意義(Gadamer, 1996, p 297)。因此，成年人在

理解青少年之時，本質上不會「複製」出所謂青少年實況或青少年人對自己的觀感。詮釋

學中「思辯的結構」(Dialogue structure of understanding)這概念正是指出思想的過程其實是一

種「對話」，正是這種「對話」引導理解者超越自己的成見，推向更深入的理解(Gadamer, 1996,

p 377)。沒有理解者那時空局限下的「成見」，便不會與被理解的人或物有距離；沒有距離便

沒有判斷，整個理解過程也就沒法產生出意義。這種理解者與被理解者之間因著相方的距離，

繼而交織出意義的過程，迦達默稱之為「視域的融合」(fusion of horizon)。如此，更確切地

說，其實任何一種理解行為也是在建構新的意義！

我相信在市民大眾及青少年自己心目中的「青少年現象」充其量只是一幅只有粗疏輪廓的圖畫；是各類青少年工作者諸如老師、社工等等的「成見」有份參與把這幅畫繼續畫下去！是各類青少年工作者的「成見」把青少年的情況作出了深度剖析、但也是他們把青少年的情況造得更真實。我們可以藉評估青少年需要的情况更具體地明白「成見」的積極意義。

在外展社會工作中，工作員並非「企街」這麼簡單；吸煙、打架、吐口水、一人「小」句、黑社會勢力等構成了獨特的意義，在這圈中要明白這些獨特的「成見」才可明白青少年人在此處境中的是非觀念；然而，一個自認為在此類街頭文化中很斯文的小生，在學校老師眼中可能已被定為「飛仔」。

學校社工並非在「學校裡」進行輔導這麼簡單；學校社工要明白賞罰學生的制度、升學出路、校規等等，例如在某些國際學校的學生毋須穿校服，而在一般本地中學則不然；「好」學生的定義，從來也是因地制宜，學校社工要設身處地才可辨別是非。

一隊青少年球隊中，導師先要明白球技與球例才可更了解個別青少年隊員的優劣。故此，打網球或許要求「好」球員的首要條件是體力、乒乓球的「好」球員則要靈巧。

老師教學也先要自己明白學科才可指導該科目在學習方法上的對錯；例如數學是求變通、歷史科則要求學生反省與背誦。

上述諸例告知我們，是非對錯從來也與理解者的處境相關。單一句輔助青少年人成長、輔助青少年人發展只是空話。因為現實中沒有凌架於處境的方法、是非觀、或人際關係技巧。處境是知識的一部份、更是評估準則的一部份！現實工作中，青少年工作者不是憑一套放諸四

海皆準的方法來是輔助各類青少年人；而是各類青少年工作者在各個獨特處境輔助各類獨特處境的青少年人。最重要的是其實工作人員的「成見」並非只是個人的「偏見」，而是工作人員在獨特的歷史處境中，繼而融合出獨特的視野；這就是為何「個人的成見比起他的判斷更多地形成其存在的真實性」(Gadamer, 1996, pp 276-277)。迴避「成見」，其實是迴避「理解」！那麼，成年人與青少年人接觸的處境便不只是一個無關痛癢的場所，而是構成年人理解的一個重要元素！

由「成見」所建構的「問題」：

另一方面，「成見」除了上述的積極意義之外，委實也可為成年人造成狹隘的視野。若以目前香港社會工作專業圈的情況而言，青少年現象幾乎必然被看成是「問題」。本地青少年社會工作在七十年代始漸與「非社會工作專業」的教育、文康、體育等分家（羅, 1994）。在九十年代，社會工作「專業」下的青少年工作幾乎全指學校、外展、中心的工作(HK Government, 1990)。一九九四年，政府建議青少年綜合服務隊逐漸整合從前分工割裂的學校、外展、中心的工作手法(HK Government, 1994)，大部份青少年綜合服務隊多宣稱自己的功能不單是一個青少年中心，而是有「社會工作元素」的中心，意即有介入或治療意義的工作。一語蔽之，在社會福利署的資助下，福利 / 救濟 / 補救等意識漸漸引領青少年工作走上處理「問題」的工作位置。「解決問題」是本地一般社工想當然、盡忠職守的任務。若你問一位社工怎樣看現今青少年時，他或她通常會不自覺地從青少年有甚麼「問題」的角度來組織自己的論說（當然有少部份例外）。然而，世界各地的青少年工作並非必定同樣地與福利 / 救濟 /

補救等目標掛口。例如在英國，青少年工作與社會工作乃不同的專業，青少年工作主要由教育部門訓練及資助，是從屬一種教育工作；美國更是五花八門，不少青少年工作直接與治療意味甚重的醫療保健部門掛口、學校社工需受額外訓練並直接受教育部門聘用。上述的外國例子顯然與香港的情況有所不同。我並不認為外國經驗更吃香、更正確，而是想指出香港社會工作者傾向的這種「問題」(problem)角度本身並非絕對、也非必然！若然社工不自覺地陷於一個自圓其說的專業圈來作需要評估，在「客觀」分析的包裝下，「問題」的理解角度就更隱伏地成為是最終準則。

我們可以說香港社工的視野其實是一部本身只聚焦在「問題」的專業鏡頭，但卻慣常佯裝成廣角鏡！若這種背後深深植根於「問題」的視野被包裝成「客觀」，這便對香港青少年人太不公道的了！我用「聚焦在問題的專業鏡頭」來作類比其實也不完全恰當，這好像假定了青少年現象是一幅既已存在的大圖畫，而「鏡頭」只是把既已存在的片段放大。我們應當留意到，在意義建構的過程裡，這「問題」的視野遠遠不單只放大了既存的現象，而是主動塑造了青少年現象！這「問題」視野絕非只是一個角度、而是在理解的過程中建構了「問題」！

我們可以藉以下三組簡化了的敘述去申明這一點：

片段一，我們可再用那「你讀幾年班？」的問題為例；假設某社工遇上一位新相識的少年人，隨隨地問了這句開場白。我們明白到發問者已先假定了他／她仍有上學，亦似乎反映了「少年人須上學」是發問者背後的信念，但更值得我們留意的是這問題所引來的一連串對話。若那少年人是回答說「我沒有上學了」，你便會想像到下一個問題便可能是「你為何不上學」，隨後一系列的對答也會被這脈絡定位。可以想像，在這段問答雙方交織的敘述中，這少年人

的主要身份將會是一個逃學少年。

片段二，同一個少年人，若在街上遇上一位同輩的新相識，這位新相識的開場白或許是「你邊度架」、「你跟邊個」等，那麼隨後一系列的對答也會被這脈絡作出另一番定位。在這段問答雙方交織的敘述中，這少年人的主要身份將會是從屬某一個黨派的成員。

片段三，同一個少年人，在球場踢球踢得入神時認識了一位球迷，這位新朋友的開場白或許是「你平時都有落場踢球嗎」、「你支持那隊球隊」等等，隨後一系列的對答便會是踢球心得。這少年人在這段敘述的主要身份便是球迷。

這三位朋友（社工、街頭黨羽、球迷），遇上同一位新相識的少年人，但卻會有不同的敘述。我們該可看到，若然沒有他們的啟始問題，其實便沒有隨後各段敘述。這個少年人的形像，絕不是客觀抽離地存在，繼而可從三個不同角度觀察得知。「這少年人是一個怎樣的人」這問題，密切地扣連著上述這三位理解者背後的旨趣。若理解者嘗試抽離上述三個處境去發問，其實也只是置身於第四個新的處境，作出第四個新的啟始問題而矣！這便是為何其實任何一種理解行為也是在建構新的現實！

假若這這三位朋友有機會向另一些人述說這位少年人，我們可以推想到將再有另一個層次的敘述。相信你立刻會發現，社工、街頭黨羽、球迷等等是各自掌握了不同影響力、不同權力的論述圈子，而這些論說亦會成為那些未曾親自接觸這位少年人的外圍人士的參考點。還記得上文我在闡釋「成見」的段落中，我們已看到其實任何說話也是建立在既有的前題上，而好些既有前題更是我們不以為然地接納著。社工的專家形像在社會上愈鮮明、其說話也自然愈有份量。這便是為何我說社工的視野遠遠不單只放大了既存的現象，而是主動塑造了青少

年現象。

再進深反省多一層，其實這少年人對自己的定位更為關鍵。倘若一天過後，只有這三組片段在這少年人的腦海中，他會怎樣排列各組片段的重要性呢？若要他三擇其一來代表自我身份，他又會怎樣取捨呢？這便是社會論述如何影響個人自我身份定位的關鍵時刻了！若你細心聆聽，其實每個人的內心聲音從來也是雜音。那一把聲音夠響、夠密，不就是更易主導了個人的自我定位嗎？如此，社工標榜的當事人自主、自決等信念，其實本質上並沒有抽離社工的影響。個人自決及自我定義的過程從來也受這些社工有份構造的外圍因素影響。

更宏觀一點地看，政策層面的動態也頗為微妙。假若社工的社會研究、調查等反映這「現實」，更多資源又順利地撥給社工以解決愈來愈「多」的「問題」。於是，更多社工參與「問題」的論述，這圈子在市民心目中的聲音也就更響亮、更密集。在這過程中，社會文化風氣必然舉足輕重。試想想若然在巴西那種球員地位遠勝社工的社會氣氛下，同樣是社工、街頭黨羽、球迷這三種角色去參與敘述那位少年人，少年人的自我定位會受社工影響嗎？誰關注朗拿度讀幾年級？誰關注比利有否讀大學呢？你現在或許已明白，社會問題、青少年問題從來也不是自然現象。

現在該可看到這吊詭的情況罷！只要你繼續維持一群以處理「問題」為主要己任的技術專家在社會上，「問題」便一定會愈來愈「多」。我絕對不是說毋須處理「問題」、繼而在反智般的心態下消徐所有專家便會天下太平，而是期望指出這個吊詭，從而再嘗試探討青少年工作可否有另一些補充或革新的方向。

識破壟斷，追逐真誠共話的天空：

明白到理解者與被理解者之間是如何在「視域的融合」中交織出意義，我們亦很容易看到這共同建構意義的過程是可以被權力因素所壟斷。顯然易見，在討論過程中，強勢一方可以在弱勢一方不同意下強行促成結論。然而，我倒認為在討論過程中明刀明槍的侵略不會有太大殺傷力、而且在青少年工作者與青少年人之間的工作關係中亦不普遍。我認為更可怕的情況是隱伏在所謂「共識」裡的思想迷姦。

簡略可歸納出三種我認為值得討論情況：第一、縱然有所謂「共識」，但雙方所掌握的生活圈子權力懸殊，故此雙方對「共識」的個人理解版本均可有不同的傳播性與認受性。第二、雙方的所謂「共識」均被背後更大的權力因素所支配，雙方均自置於不以為然的既定前題。第三、理解過程的溝通媒介根本不容雙方發生有效的對話內容，若雙方在掌握該溝通媒介上能力懸殊，那麼擅長用該溝通媒介的一方便會操控了共識的方向。

第一種情況最易明白。徐了上述所言，社工因技術及權力佔了上風，塑造了青少年的「問題」外，更明顯的例子便是大眾傳媒。若說青少年形像反叛，可以說是世界通行；但若靜心細想，其實反叛的內容並不一樣。香港青少年人那叛逆的典範，為何不是美國里安勒度的不羈？為何不會是韓國學生的汽油彈？而會是「伊麵」的「社團」氣派呢？。青少年是怎樣、該怎樣、甚麼是「有形有款」、甚麼是義氣等等均是一面倒地給漫畫商、電影商、遊戲商壟斷！青少年也當然會參考這些論述來建立自我理解。有一項非正規、從來不能證明、但香港人也會知道的事實；香港部份傳媒、青少年漫畫、電影製作公司，從來也與香港上一代「上了岸」的「社團」老臣子有緊密關係。青少年古惑仔漫畫及古惑仔電影如雨後春筍湧至，或許便是生產商的「成見」所使然！所謂「時下青少年怎樣、怎樣……」並非自然現象，而是我們香

港人一同建構出來的。我們的本地原創漫畫找不到《叮噹》中像大雄那份可愛的頑皮、找不到《佛陀》中反叛的少年釋迦牟尼，找不到《男兒當入樽》那些反叛的傲氣；最地道的叛逆青少年形象可憐地要靠「社團」氣派來表述。市場與口味從來也可以被傳媒生產商支配。傳媒生產商支配市場，市場又支配了文化。

第二種情況也很明顯，每一個時代也有它的前題。鄉下的十五歲少女可能已名正言順身為人母，香港的十五歲少女縱然自願有性行為也可能會被法律裁定為被姦；青少年失業，機構會聘用社工開辦就業計劃，但是大家也不會先期望裁減社工，運用本應撥給社工的工資來幫助青少年集資創業。因為這時代的人先相信並接受了「社工可幫助人」這前題。無論怎樣，在對話之中，共識的雙方也是置身於獨特的「成見」當中。

回應上情況，哈巴瑪斯(Habermas)的溝通能力理論(a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competence)指出了「理想溝通情境」(ideal speech situation)的期盼。根據哈巴瑪斯的研究，兩個人透過「言辭行為」(speech act)達成共識時，言辭的背後也預設著四項有效聲稱，分別是「可理解聲稱」(comprehensibility claim)、「真理聲稱」(truth claim)、「正當聲稱」(rightness claim)及「真誠聲稱」(sincerity claim)。其中細義此處不贅，只藉此指出哈氏的「理想溝通情境」，是希冀著雙方言辭背後的各項聲稱是可經過雙方公平地審視、繼而得到共識(阮，1998，p4)。此理論指出了社會批判者該追求的價值取向，亦帶動了不了社會研究的方向，我早年亦因這啟迪而忙於在青少年工作中實踐這「理想溝通情境」。然而，在青少年工作的實踐經驗裡，我卻感到這種「理想」是一件非常虛無飄渺的事情。成年人在經驗、知識、地位上與少年人的必然差距將會把所謂民主溝通程序演化成一種成年人自欺欺人的遊戲。在我的經驗裡，抱有一個追求

公平溝通的心態、進而再追求公平的溝通程序等皆沒有太大意義，也可說根本不實用。因為縱然與青少年人說公平，也得須為「公平」找個參考點。例如青年中心為鼓勵青年參與中心事務而設的青年議會，當中設有「公平」的議事程序；但這「公平」的程序、以至整個議會的機制根本就是出自成年人。努力引導青少年人爭取那始終要靠成年人來批准的「公平」，比起教導他們如何面對不重視「公平」的成年人更無奈！

我認為在青少年工作者這種前線處境中，迦達默詮釋學中強調理解者覺察本身歷史時空局限的「歷史效用的意識」(Historically effected consciousness) (Gadamer, 1996, pp 306-307)會更加實用、更加恰當地有助青少年工作者表述青少年需要。因為若以促使雙方修正自己的「成見」為目標，至少可讓我們知道兩代之間是邁向著更深入的共識。哈佛大學人類成長及心理學系教授 Nakkula (1998)便是在一項青少年服務計劃中發展出「詮釋學的青少年工作方法」，基本上他是強調青少年工作者須反省自己的「成見」，並認為詮釋學本質上同時是理論、研究及青少年工作的實踐方法(Nakkula & Ravitch, 1998, p22)。箇中細節此處不贅，有興趣的讀者可自行參考。

儘管我認為 Nakkula 等人甚有洞見，但我對於詮釋學是否可「直接」引申出工作方法卻仍有保留。較保守地說，我認為詮釋學給我最大的啟迪是點出了語言與內容在理解過程中的重要性，而這是關鍵性地影響了我如何構思工作方法。我體會到「歷史效用的意識」與「語言及內容」的關繫遠較「程序」來得密切，繼而這使我認為壟斷溝通「媒介」會較壟斷溝通「程序」來得影響深遠！這亦是我希望刻意突顯的情況——理解過程的媒介根本不容雙方發生有效的對話內容。我們可嘗試反省迦達默引用亞里士多德法律詮釋的例子(Gadamer, 1996, p

329)，以便更仔細地說明「歷史效用的意識」與「內容」的關係；我是刻意引用這個雙方權力迥異的例子來剖析當權者的「成見」是怎樣作出修正。當法官表面上應用一個法律的普遍概念時，其實必須透過個別案例來具體演繹。例如以「誤殺」來判斷個別案件時，必須透過個別案例來具體演繹甚麼叫「誤殺」。如此，每一個獨立具體案例其實是不斷擴充及改變了所謂「誤殺」的含意。法官在成見下作判斷（理解）的那一刻，亦將會被案例調整。當我們應用概念、其實同時也在建構概念。容我再細繹一點來剖析這過程。若以成年人明白青少年人一番話為例，此即成年人在作出判斷（理解）的一剎，亦同時是被青少年人調整的一剎！我們理解一番話的過程本質上是先假設當事人有理可言，隨後再判斷接納或排拒；因為若不先把當事人的論說先設定為「有理」，當遇上一個不合理的意思時，理解者便無法分清這是自己的不足還是當事人的問題。因此，在求明白的第一刻，當事人的論說必然是判斷的首項準則 (Warnke, 1987, pp86-87)。然而，當理解者判斷當事人的論說為合理或不合理之時，其實本體上又必然依據源於自己歷史背景、植根其處境的「成見」作出判斷。此即理解者認為是合理或不合理的論說，其實卻又是在「成見」的視野下斷為合理或不合理。因此，在這同一刻，理解者的「成見」又似乎成為了判斷的最終基準 (Warnke, 1987, p 96)。在上述的過程中，成年人的成見與青少年的見解其實是處於一種張力狀態。哲學詮釋學透過上述推論，說明理解除了本質上是成見之外，也是「對話」！這「對話」並非指兩個人真實的交談，而是一種類比，此即我們思想的形態其實仿如對話的形態。在理解某事件的那一剎、其實本質上也是理解者背後的傳統與那事件背後的傳統作出對話的一剎，故此詮釋學會認為理解本身是一件事件(event)、是一項兩個傳統相遇的事件 (Gadamer, 1996, p xviii)，而這「對話」的結果

便是理解者與那事件背後的傳統作出了「視域的融合」。我說「歷史效用的意識」與「媒介」的關繫遠較「程序」來得密切，是指上述這種「應用概念即被建構概念」的情況是「內容」的作為多於「程序」的作為；說多說少、雙方權力迥異均不是主要關鍵。我不是說不追求「公平」程序，而是說在青少年工作這種地位、年齡明顯迥異的工作處境中，我認為追求雙方也明白的內容遠較追求一種公平的程序具體實用。最重要的是這整個過程可確實讓雙方得悉那「成見」的內容是甚麼、調整後的內容又是甚麼？故此，我認為我們需要一種容許共理共論的「媒介」。

讓我借用社會科學涉及第二序(second order)的特性，更進一步說明「媒介」的關鍵地位：

例如在很多問卷調查中，每多自詡是反映受訪者意見。然而，問卷中的問題根本便是在研究員預設的框架中發展出來，更關鍵的是它必然涉及第二序的整理，用社會研究界的概念鋪序一遍。因此即使最後受訪者有權通過或否決整個研究報告也好，這根本便可能不是受訪者的旨趣或能力範圍。受訪者根本是參與了一個與本身生活世界無太大關聯的討論；受訪者根本可能不願、也不懂評價這第二序的整理。

例如，在心理輔導的過程中，縱然當事人被公平地徵詢有否恰當地整理自己的問題也是沒太大意義。實況是整個輔導評估必然涉及第二序的整理，必然會運用輔導界理論來把當事人的情況整理一遍。同樣，這可能根本不是當事人的旨趣，即使把個案分析報告也交給當事人過目，當事人根本又是參與了一個與本身生活世界無太大關聯的討論，當事人同樣是不願、不懂評價這第二序的整理。

然而，在雙方權力迥異的「不民主」例子中反而可看出一點「公平」的味道。假設這理解是

發生在球隊教練對隊員作出評估，隊員與教練則是在同一脈絡中作出討論，隊員會明白到自己的表現會影響到整隊的表現。教練的評價毋須另一組語言（所為第二序）來表述，怎樣是球技差、怎樣是好是大家共用的尺度。縱然權力迥異，球員至少是藉改善球技來改變教練的「成見」，若教練本身技藝不精亦難以服眾。

再看多一個雙方權力迥異的例子。數學老師評估學生功課的情況也是一樣，學生會明白到自己為何計錯了一條數。數學老師改簿也毋須另一組語言（所為第二序）來表述，計錯計對是大家共用的尺度。縱然權力迥異，學生至少可以藉計算準確來改變老師的「成見」，若老師在計算上出了錯誤也會難以掩飾、難以自欺欺人。

我們現在該可明白到社會科學中那第二序整理所引來的麻煩。這好像一群外星人到訪地球，用盡公平的程序來了解地球文化，隨後他們用外星語向同鄉們述說地球文化一樣。在這過程中，我們根本無從控制他們怎樣述說。心理輔導及社會研究中的民主程序、民主態度其實不能抵銷第二序整理所帶來的壟斷。在權力迥異的師生關係、教練學員關係中，弱者似乎對強者的理解有更具體的影響力。如此，青少年人說話的先後、多寡其實並不重要；反之，成年人與青少年人之間有否一個共融、大家也慣用的媒介其實更為重要。試看看那些主流研究、青年議會、論壇等等，全是與「正統」學術訓練成正比的表達方式。香港「正統」的成年人慣用一些方便自己、但不便青少年的媒介來論述「青少年」。這些「正統」媒介，其實便很大程度上涉及前述那些第二序整理。怎樣民主的第一序，其實也可以給這些第二序整理吞得一乾二淨！若我們說香港的「青少年現象」壓根兒是沒有「青少年」也不太過份，因為當我們談論青少年現象之時，可能並沒有預留給青少年人參與的空間。若然主流青少年工作者繼

續固守這些生硬的方法，或許只是繼續囿限了青少年人的參與。

既然語言媒介與「歷史效用的意識」息息相關，我們便不能忽視青少年工作的媒介。有積極意義的現代青少年工作，不應是抽離的輔導技術，也不須忙著批判那些幾乎是虛無飄渺的社會結構；我認為目前最重要的是發展能促進成年人與青少年人共論共述的媒介。

運用戲劇藝術的青少年工作，正是這前題下的一項嘗試。

三、「戲劇」作為一種主客共融的工作媒介

工作者角色 ---- 處理「問題」vs 探索「意義」：

成年世界的輔導服務很多時預設受導者是一個了解自己需要的消費者，故此輔導員若是開宗明義擺出「解決問題專家」的形象，會令整個服務事半功倍。然而，青少年很多時則不會像成年人一樣對自己的需要或問題有一個明確的掌握，工作人員在介定服務需要方面肯定是當上更主導的角色。在這情況下，我在上文所說的「問題視野」也就更可圈可點了！

我倡議運用戲劇藝術的青少年工作，最首要的特點是將青少年工作者由處理「問題」的角色轉化為與青少年人一同探索「意義」的伙伴。在戲劇創作的題材上，我說的這種「戲劇青少年工作」會刻意把題材集中在青少年人生活世界裡的片段、更是刻意地與主題相關的當事人交往、並邀請他們親身敘述有關的故事、甚至親自演出。更確切地說，我是先認識了一群青少年人，然後在無無聊聊、茶餘飯後的期間共同交織出一些含糊的大主題，例如很想有機會說老師壞話、很想表示上學很悶、很想在戲中「扮大佬」等等。因為我的主要身份是戲劇導師，話題便很自然扯到「有甚麼戲做？」這脈絡上。尤記得有個常常逃學的男孩子每次與我見面時也叫我給他安排與美女親熱的床上戲；瘋言瘋語之中，其實已擺脫了那「問題視野」！言談中我們乃可談及上學的問題、乃可討論學業安排，然而整個傾談卻毋須以「問題」作主題！我的關注仍是「有甚麼生活片段值得表達、值得探討？」，若在脈絡中談及逃學，有關逃學的分亦自然衍生。在《逃得幾多尺》的製作中，最初的故事靈感是取材自數位逃學常客的親身自白。我深感到由「有甚麼可幫到你？」抑或「你有甚麼想說？」兩大前題的引領下，

總可發展出兩組不同版本的故事。我發現到從前任職駐校社工的日子，無論自己怎細心聆聽、怎悉心體諒，心裡總也是抱著協助學生重返校園的動機。在戲劇創作那離經叛道、放下道德包袱的心境下，我反而更清楚看見他們的難處；尤其重要的是，我看見了目前教育系統外確實能給予他們機會。在編寫《逃得幾多尺》的那一年裡，我明白到黃、賭、毒圈子對部份青少年人的貢獻。原來若然沒有砵蘭街的經濟活動，在教育系統中流失的一群真的會更抬不起頭；原來由成績優異的同學所組成的大哥哥大姐姐計劃，當中那份指導與關懷是可以多麼的氣勢凌人；原來一大伙兒科場淪落人一起吃喝玩樂是多麼的痛快、多麼共鳴；原來若然沒有黑社會的街頭惹事生非，放學後真的可以無聊得發瘋，有好些學校的所謂課餘興趣小組竟然可以是歷史學會、數學學會、圖書館學會、團契查經班……救命！

幸好街外有這些魔鬼的作為接納了一群真的不知何去何從的青少年人。

謝謝散旦！

因為共同指責魔鬼，我們可以逃避、甚至掩飾了本身的不足。

毋須再義正辭嚴地痛恨黑社會圈子荼毒青少年了！倒不如花點時間，想想我們的所謂「正統」圈子為甚麼容不下新一代。我相信，若再不解決教育方式、課程內容繼續不回應社會需求，香港前途一定黯淡！

青少年戲劇工作者的身份對我而言是最理想不過。這探索「意義」的角色給我更多空間、給我看到更多解決青少年困境的可能性。

如此，不刻意看問題，反而看到問題。

需要的介定 ---- 「專業評估」 vs 「故事敘述」：

在前文論及社會科學那涉及第二序整理的問題時，我們已明白到無論怎樣民主的第一序，其實也可以給這些第二序整理吞得一乾二淨！誠然，我用這種生硬的二分法來劃分兩組論述圈，重點不在於定出那條劃分界線，而是為了啟發討論。我是期望藉此指出，若當事人的處境是由那些複雜的心理分析、輔導理論所介定，那麼當事人便不得不依賴成年的青少年工作者來評估需要。

然而，故事敘述(narration)，以乎偶然地為這共論共述的媒界奠下可能性。「說故事」(narrating)是由幼兒園開始便懂的媒界，因此故事敘述可成為一種非常微妙的連結。「說故事」的技巧可分高低，但同樣是說故事。「專業評估」則幾乎是涉及另一套用語，當事人只可遠觀而不可褻玩矣。

故事敘述可以說是一種論述，它代表了一連串發生了的事情(Lieblich et al, 1998, p 2)。在現代社會學及心理學討論中，學者多認為個人故事在內容及形式上均就是所謂個人的自我身份(self-identity) (Lieblich et al, 1998, p 7)。然而，以故事敘述來為個人自我身份作出定位又並非必然代表一種完全浮動、不能捉摸的立場。現代詮釋學者如 Paul Ricoeur 會把故事敘述視為一種媒界，個人自我身份中那些變與不變、動與不動的元素在敘述中不斷對話(Ricoeur, 1992, p 140)。簡言之，現代人文科學圈子已不能忽略「故事敘述」在自我理解中的重要地位。在這些較前衛的學術反省中，所謂「專業評估」亦破視為故事敘述，而不是一種客觀不變的評審。特別要注意的是「發展心理學」(developmental psychology)在新一代心理學學者眼中幾乎已淪落為西方白種文化偏見下所建構的成長故事，不宜盡信(Burman, 1994, p.19)。社工若發現自己仍固守這套二十年前的思路來指導其「專業評估」，便當快點謙恭自省了！

另一方面，在學術領域中，傾向文學方法來探討故事內容的研究法漸受重視。目前在教育、社會工作及心理學等領域的研究中，故事敘述分析(narrative analysis)本身已明顯地被視作一種有獨特貢獻的研究方法(Riessman,1993; Lieblich et al, 1998; Mishler, 1986)。

在這「戲劇青少年工作」模式中，了解青少年需要並不是一次「專業評估」，而是一個有關青少年生活世界的「故事敘述」，其內容是由雙方持續不斷交織而成。說得再具體一點，我是指透過與青少年人一起交織青少年故事來了解個別青少年的需要，但這集體過程的敘述及台上的演繹卻毋須是任何一個人的真實故事。因為在「成見」的概念下，我們該明白到個人對任何事物的評價、判斷、甚致單是一個問題也是扣連著個人背後的生活世界。那麼只要在製作過程中涉及與青少年人生活世界有關的題材，便會為青少年的自我敘述留下了一個很重要的空間。若有需要個別了解或有些地方需要我們這些長輩幫忙，那些無無聊聊、茶餘飯後的時間便是另一層次的工作空間。這是出於自然、是一種朋輩式的深度關懷。正是這種不專業、不形式化、不高調的姿態可讓我更適然地反省及修正自己的「成見」。

如此，不刻意了解需要，返而可以更自然地了解需要。

介入方法 ---- 「治療」 vs 「啟迪」：

當我與社工界朋友分享這路運用戲劇實踐青少年工作的意念時，總有部份朋友感到戲劇與社會工作是風馬牛不相及的事情。我認為這是基於香港人對兩者均有著深深的誤會。香港人對社會工作的多元性欠缺認識不足為奇，因為就是連社工界圈中人自己也弄不清楚；畢竟這只是一門約有一百年歷史的學科。然而，香港人對戲劇這門古遠的藝術方式抱著誤會則是十分可惜、可憐。在劇場理論的發展史中，早有學者指出了劇場漸給統治階層壟斷的歷程(Carlson, 1984)。難怪大部份香港人對戲劇的感覺總是貴、難明、中產、小圈子玩意。還有更甚的是那些「做戲便是表演慾、想做明星」的悲哀見解。若認為一個人演戲便是想當「明星」，就如認為一個人學寫字便想當書法家一樣可憐！

假如將演戲、說故事看成是一種溝通媒介諸如文字，大家便會明瞭戲劇所能引來的震撼。很多時我們已把戲劇定位為一種娛樂藝術、忽略了戲劇所帶來的啟迪作用。有些對戲劇應用稍有認識的朋友充其量聽聞心理戲劇(psycho-drama)在輔導中的治療方法(陳, 吳, 1983)，但這種應用仍然不離那種明刀明槍處理問題的情意結。我說戲劇作為一種青少年工作的介入方法，是廣義地說戲劇本身便可以是一種工作媒介；我尤其著重戲劇創作、訓練、觀賞、評價等各方面所帶來的「啟迪」。

我所指的「戲劇青少年工作」特別傾向近代非文本劇場(non-script theatre)的傳統，這尤其適合我與那群不適應文法中學的青少年朋友交往。我們在劇作中不須太多文字工夫，連劇本也主要是即興或口傳。戲劇工作者 Johnathan Fox 將西方目前非文本劇場傳統粗略分作六大類，分別是實驗劇場(experimental theatre)、教育劇場(educational theatre)、幽默諷刺劇場

(comic-satiric theatre)、社區劇場(community theatre)、治療劇場(therapeutic theatre)、小丑劇場(clowning) 等(Fox, 1994, pp 56-59)。有興趣的讀者可在本文參考書目中找出相關資料，以便進一步了解這種「非文本」劇場傳統在人文工作上的應用潛力。另一方面，在互聯網上有一個名為「應用及互動劇場指南」(Applied and interactive theatre guide)的網頁，內裡引介了外國那些把戲劇應用在藝術領域以外的各主要門派，有興趣的朋友不妨一覽(<http://pages.nyu.edu/~as245/AITG>)。

在這路「應用及互動劇場」的範疇裡，有幾個是香港戲劇工作者較多接觸的傳統，以下嘗試略作引介：

首先是 Augusto Boal 那「受壓者劇場」(Theatre of the oppressed) 的傳統(Boal, 1992)。這路戲劇強調受壓者的醒覺及抵擋當權者的技巧，因此香港不少社區工作者曾參與 Boal 及與之有關的工作坊，而街頭劇亦漸成為社會行動的其中一種表達方式。有關「受壓者劇場」更多的討論及資料可留意昆士蘭大學的一個網頁(<http://www.qut.edu.au/arts/acad/cia/boal.html>)。

另一個是 Jonathan Fox 那「一人一故事劇場」(Playback Theatre) 的傳統(Sallas, 1996)。此路戲劇形式與心理劇場關係密切，它著重演員與觀眾的互動，藉戲劇演繹參與者的故事，訓練中強調演員的創意與即時反應。演出形式是由一主持人負責引導觀眾分享，演員則負責即席演繹觀眾故事。在演員訓練的工作坊中有甚多互相分享、互相演繹的機會。在前線工作者的實踐經驗當中，多認為這類劇場演出可給當事人帶來醫治的果效(張貴歡, 1999；安祖拉, 1999；白飯魚, 1999)。有關「一人一故事劇場」的資料亦可在互聯網上找到(<http://ourworld.compuserve.com/homepages/JFHermann/iptn.htm>)。

我本人則最傾向「即興劇場」(Improvisational theatre)鼻祖 Keith Johnstone 的傳統

(Johnstone,K.,1981)。Keith Johnstone 強調一種禪修式的直觀即興靈感，以期在這種即興直觀中突破社會規範枷鎖。我在他老人家的工作坊獲益良多，有興趣的朋友可到他的網頁一覽 ([http:// www.ultralink.com/ johnstone](http://www.ultralink.com/johnstone))。

上述這些非主流的戲劇方式主要是由香港一群自稱其戲路為「民眾戲劇」的朋友引入，他們對上述這類戲劇形式、尤其是常用的工作坊訓練形式有以下的评价 (莫昭如等編著,1994, pp 246-247)：

- 一、工作坊鼓勵民眾通過戲劇，表達對生活、社會的所感所想。由於戲劇強調身體語言，工作坊有助參與者打破社會加諸在我們身上的種種制肘。
- 二、工作坊是通過遊戲和活動的學習過程，引發成員積極參與，肯定是重要的教育方式。
- 三、工作坊需要大量即興活動，促進集體創作。工作坊期間各成員共同參與，討論切磋，平等分享，是直接民主的預習。
- 四、很多工作坊的參與者都表示自己的個人信心增強了。我們相信是因為他們已敢於在他人面前表達自己的意見。工作坊使他們發掘自己的創造力；通過演出、繪畫、寫詩……等等，有助參與者自強自重。
- 五、工作坊在不同社區舉辦，愈來愈多人已經採用戲劇評論時事。街頭劇常見於遊行示威之中。
- 六、雖然我們肯定所舉辦的工作坊的價值，但很多跟進工作有待開展。很多時候，參與者有意自己建立劇社，我們就要跟合作團體深入討論。建立民眾戲劇互助網絡亦急待討論、

開展。

我十分認同上述的評價，亦在自己的工作體驗中得到肯定。在一次工作坊，我參照「受壓者劇場」的技巧，主領了一個稱作“rainbow of desire”的遊戲 (Boal, 1995, pp 150-166)，方法是邀請其中一位參與者說出自己一個具體期望，例如入大學等，在過程中再把這項期望背後各項更仔細的原因羅列出來，如入大學是因為想賺更多的錢、想威、想認識更多美女等等。「慾望的彩虹」(rainbow of desire)就是取其一道白光（一項期望）背後可有七色彩虹（多項更仔細的原因）的隱喻。隨後，那位分享自己期望的參與者首先為這列原因排上次序，然後其他參與者便在獨特的遊戲形式中擬人化地扮演各項原因，繼而與當事人（那位分享自己期望的參與者）拗辯自己在列上的排名次序。很多時候當事人在拗辯過後，總會更動了自己本來以為理所當然的優先次序。例如本來以為自己期望入大學的主因是貢獻社會，拗辯後卻會坦承自己主要是想賺更多的錢。像這樣帶有啟迪意義的遊戲往往是有改變當事人自我理解的功效。若你有緣接觸上述傳統，相信你亦絕不會認為戲劇只是一門娛樂藝術！

整體而言，我所說的啟迪式介入果效不單是靠上述那些獨特的訓練或演繹方式，而很大程度上是「故事」(narrative)本身所帶來的力量。前文討論「成見」這觀念時，我們應該已明白到無論任何年紀的理解者均是自置於不以為然的既定前題中。要改變這一個人的見解或自我理解，其實便是改變其背後的「成見」。然而所謂理解，其實也是一種故事敘述，故此那些所謂改變其實也可以說是故事的「情節」在新的「時空」中作出重組。敘述故事的過程中，事件、情節在時序上的微妙安排便是一把隱形的手術刀，可將各組「成見」的輕重、先後在參與者的心裡作出虛構的配置。我會強調這是「虛構」，因為正正這是「虛構」才能使人心領神會。

這種虛構的配置可讓故事的當事人、演員、觀眾等等在安全的氣氛下(表面上事不關己),對這篇重組出來的「成見」作出像是抽離的評賞。我說「像是抽離」,皆因我明白到只要那些故事是取材自與我們相關的生活片段,我們其實是無法抽離、無法不理不睬的呢!

那麼,要衡量這種「戲劇青少年工作」有否社會服務意義或社會工作的精神,其實是取決於整體劇作路向。很多時候那些青少年教育劇均以青少年為對象,主題不外是甚麼遠離損友、禁毒、遠離黑社會等等。個人對此等戲路興趣不大。反之,我尤其喜歡與青少年人一同編寫以成年觀眾為對象的劇作。我慣常的做法是與青少年人一起,向他們表示若有一個以成年人為觀眾對象的演出場合,有甚麼主題會值得表達、值得探討。這是一個微細、但影響深遠的戲路取捨。在這前題下,整個編劇路向便成為一次青少年世界與成人世界對話的歷程。回顧「歷史效用的意識」這概念、回顧前述法律詮釋的例子,大家便會明向這兒所蘊含的微妙作用。每當少年人愈弄清楚自己向成年人抱著一個怎樣的表達或批評時,其實亦同時間被成年人的觀念影響或修正;容許批評成年人、其實同時間是讓青少年人批評自己。另一方面,若以揭示成人與少年人相處方面的各樣流弊為主線、配以幽默諷刺手法,其實成年人在會心微笑之中已接受著啟迪式的教育。相反,若你向成年人擺明車馬說「我在教育你」或「我在治療你」,後果不堪設想!

如此,不認為自己在輔導治療,卻可以是真正的輔導治療。

工作關係 ---- 「助人與受助」vs「隊工伙伴」:

「充權」(empowerment)的老問題一向是社工界的毒藥;一種社工用來毒死自己的毒藥。其實

「充權」這概念確實叫人頭痛，社工抱著一種「助人自助」的理想，冀盼著受助者總有一天自助，助人者則謙遜地功成身退。但每當我們看到社會福利事業在現代社會歷久不衰的時候，我們便會覺悟到這是一種姿態多於一種實況。因為縱然社工偶有一次成功地助人自助，隨後卻永遠會有新的受助者。使受助者自助、使無權者有權，其前題便是先要有社工這群使能者(enabler)、充權者(empowerment agent)繼續存在。

若冷靜一點，你便該記起社會工作是一門受薪的行業，他們並非一群只出於善心的義工。大家亦會繼而明白到其實是受助者、弱者令社工這行業有繼續存在的價值。說得再誇張一點，是弱者「幫助」強者得以糊口。

那麼誰是助人者、誰是受助者呢？

我認為助人者與受助者的複雜關係該有更公道的表述。

在「戲劇青少年工作」模式中，我是拋棄了「助人與受助」這種單向的關係，我與整個青少年製作那班子是「隊工伙伴」，各人在不同崗位中互相配搭。在隊工中權力差異是一種必然的狀況，但各種權力位置卻可以是唇齒相依。在戲劇創作的實況中，沒有演員的導演當不上導演、只有演員而沒有管理者的劇團其實也當不上劇團。戲劇製作中，青少年演員從來也有一定程度的實權，權力還大得會為你帶來麻煩。相對於很多青少年中心開設青年議會以監察中心運作，以為可在青少年群體當中收「充權」之效；但現實卻是沒有青年議會的中心也可如常運作，青年議會很多時淪為可有可無的配襯。在劇作過程中，整個敘述是一個逐步互構的交織過程，幾乎是無法單方面掌控。因為青少年人對演出若有不明白、不認同的地方，你幾乎是無法強行排練。我尤記得有一次為一所中心的青少年搖滾樂隊編寫表演程序，主辦大會

的主題涉及透視青少年過犯之類的警世意識，亦有一位朋友義務為這隊搖滾樂隊用舊曲譜上內容涉及改過自身的歌詞。可是，綵排其間樂隊成員對歌詞那些懺悔式的內容根本不能心悅誠服，奏起來貌合神離。在這氣氛下，我決定重新整理，由他們點出心怡的歌曲，一起交織出既是大家接受、又能配合大會主題的表演內容。隨後我唯有盡量按照共識的意思填上新詞，練習才順暢起來。演出者的權力其實是會大得為你帶來麻煩！

如此，不認為自己幫助青少年人充權，卻可以是真正的充權！

四、結語：

讀者該漸漸清楚我的立場。簡言之，我是認為在青少年工作中，太明顯的解決問題色彩是累事多於建樹。我的宗旨是「要實踐青少年社會工作便不要宣稱自己從事社會工作；要解決青少年問題便不要強調自己在解決問題」。正當社工界致力推行專業化、註冊化的今天，我好像是在唱反調。我認為在目前「社工即是解決問題專家」的標籤下，最好不要讓人知道自己是社工，但註冊系統卻又迫工作者強調社工的宣稱。部份同行不太喜歡我的立場，尤其是不太喜歡我反對現今社工註冊系統的立場，我衷心祈盼可得到多一點諒解，多點同道中人花多一點時間明白這「無為而無不為」的方向有其實用意義。

我用「需要的介定」、「工作者角色」、「介入方法」、「工作關係」等主題來鋪排戲劇工作的歷程，正是期盼向社工界、教育界的朋友闡明故事敘述本身是融匯了「理論」、「評估」與「實踐」的特性。丁惠芳在本書第一篇中倡議發展以敘事體(narrative)為導向的青少年研究，本身正是把「理論、研究與實踐」視為「三位一體的思維及工作模式」(見該文結論部份)。我相

信這路「戲劇青少年工作」正是從前線工作的角度，呼應著她作為研究者的見解。

誠然，戲劇是靈活發揮故事力量的上乘之選！但當我像是一面倒吹捧這種「戲劇青少年工作」之餘，我不能不向你承認戲劇本身就是我的興趣、本身就是我的娛樂、本身就是我的最大「成見」。若說這種「戲劇青少年工作」能完全代替社工的治療工作，恐怕這是矯枉過正罷！無論如何，我是深信這路「戲劇青少年工作」可有助調整社工界目前那「問題視野」所帶來的偏頗，讓青少年工作者與青少年人可有一種革新的和唱。

作為忠誠的詮釋論者，我必須告訴你，這篇文章不可能有結論。因為你與我正在交織這篇文章的意義，而且更是你的視野為這篇文章建構了新的含意！

衷心期望在青少年工作的路上繼續與你真誠共話、繼續交織新的視野！

參考書目：

- Boal, Augusto (1992). *Games for actors and non-actor*. New York: Routledge.
- Boal, Augusto (1995). *The rainbow of desire*. New York: Routledge.
- Burman, E. (1994). *Deconstructing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New York: Routledge.
- Carlson, M. (1984) *Theories of the theatre: a historical and critical survey, from Greeks to the present*. Ithaca &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Fairclough, N.(1992) *Discourse and Social Change*. UK: Polity Press.
- Fox, Johnathan (1994). *Acts of service*. New York: Tusitala Publishing.
- Gadamer, H.G. (1996). *Truth and Method*. U.S.A.: The Continuum Publishing Company.
- Hekman, S.J. (1986) *Hermeneutics and the sociology of knowledge*. South Bend, Indiana: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 Johnstone, Keith (1981). *Impro*. New York:Routledge.
- Lieblich, A. et al (1998). *Narrative research*.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 McGowan, T.G. (1988). *The sociological significance of Gadamer's hermeneutics*. U.S.A: University of New Hampshire (PhD dissertation)
- Mishler, E.G. (1986). *Research Interviewing-context and narrative*. U.S.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Nakkula, Michael J & Ravitch, Sharon M. (1998) *Matter of Interpretation: reciprocal transformation in therapeutic and developmental relationships with youth*.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Publishers.
- Ricoeur, P. (1976) *Interpretation Theory: discourse and the surplus of meaning*. USA: Texas Christian University Press.
- Ricoeur, P.(1992) *Oneself as Another*. USA: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Riessman, C.K. (1993) *Narrative Analysis*. U.S.A.: SAGE Publications,Inc.
- Salas, Jo (1996). *Improvising real life*. Iowa: Kendall/Hunt Publishing Company.
- Stevens, B. (1995). "On Ricoeur's Analysis of Time and Narration" in Hahn,L.E. et al. (1995) *The Philosophy of Paul Ricoeur*. Chicago and La Salle, Illinois: Open Court.
- Warnke, Georgia (1987). *Gadamer: hermeneutics, tradition and reason*. U.S.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Working party on review of children and youth centre services (1994) . *Report on the Review of Children and Youth Centre Services*. H.K.: Government Printer.
- Working party on social welfare policies and services (1990) . *White Paper on Social Welfare into the 1990's and Beyond*. H.K.: Government Printer.
- 白飯魚(1999)「問問一人一故事劇場成員」《基進論壇》1999年春季號第三期，63-64。
- 安祖拉(1999)「香港的一人一故事劇場」《基進論壇》1999年春季號第三期，58-62。
- 阮新邦(1998)「溝通理性的普遍意義」刊於《社會理論學報》(第一卷第一期 一九九八年春季)，香港：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學系。
- 張貴歡(1999)「對劇場的一點點感覺、回應與期望」《基進論壇》1999年春季號第三期，67-70。
- 莫昭如、林寶元編著(1994)《民眾戲劇與草根民主》，台北：唐山出版社。
- 陳珠璋、吳就君等編著(1983)《由演戲到領悟》，台北：張老師出版社。
- 羅觀翠(1994)「青少年社會工作」刊於周永新主編《社會工作學新論》，香港：商務印書館，198-212。